

附件 2

全区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方案

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入实施“典耀中华”主题读书行动，充分挖掘中华经典诗词中所蕴含的民族正气、爱国情怀、道德品质和艺术魅力，弘扬时代精神，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教语用厅函〔2024〕2号）安排部署，自治区教育厅决定举办全区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承办单位：宁夏广播电视台

二、参赛对象

参赛对象为在校大学生、留学生及大中小学校在职教师。

大赛分为小学教师组、中学教师组（含中职教师）、大学教师组（含高职教师）、大学生组（含高职学生、研究生）、留学生组，共 5 个组别。

二、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讲解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内容应为列入教育部统编版中小学语文教材、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及高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的大学语文教材中的一首古典诗词作品。

参赛教师应广泛阅读相关书籍，按照课堂教学相关要求，遵循诗词教育基本规律和学术规范，录制以诗词教学为主要内容的微课视频。

参赛大学生及留学生应广泛阅读相关书籍，结合个人生活经验与感受，讲解诗词作品，并阐述诗词的意义与价值，使用多媒体及其他创新形式录制讲解视频。

(二) 形式要求

参赛作品要求为 2024 年新创作录制的视频，横屏拍摄（比例 16:9），格式为 MP4，长度为 5—8 分钟，清晰度不低于 720P，大小不超过 700MB，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音，参赛者须出镜。

视频开头以文字方式展示作品名称、组别等信息，信息须正确、规范，与赛事平台填报信息一致。不可出现参赛者姓名、指导教师姓名、学校或单位等信息。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图片、视频和音频，不得出现与诵读大赛无关的条幅、角标等。视频文字建议使用方正字库字体或其他有版权的字体。

(三) 提交要求

每人限报 1 件作品，限报 1 名指导教师。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

在作品推荐表中正确、规范填写参赛者姓名、作品名称、所在单位或学校等信息。作品上传时间截止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

三、赛程安排

第一阶段：初赛

由各市、县（区）教育（语言工作）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组织开展诗词讲解作品筛选，分为小学教师组、中学教师组（含中职教师），遴选优秀作品上报自治区大赛组委会（报送名额见附件7）。

大学教师组（含高职教师）、大学生组（含高职学生、研究生）、留学生组由各学校自行组织遴选参赛作品，优秀作品报自治区大赛组委会（报送名额见附件8）。同时上报作品汇总表（见附件10），于5月31日前完成上报，报送邮箱：nxscjlds@163.com

第二阶段：复赛

各地各校推荐的诗词讲解作品，经过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遴选，确定入围决赛的作品，于6月中旬前完成。

第三阶段：决赛

入围决赛的参赛作品经大赛组委会确认后，举办现场比赛，决出参赛作品各项奖次，于7月上旬前完成。

第四阶段：报送参加全国比赛

自治区大赛组委会组织决赛优胜者登录大赛官网，参加语言文字知识及诗词常识测评，测评可进行3次，系统将以最高分作为最终成绩。根据初赛测评成绩排名确定入围复赛人员（初赛测评成绩不作为复赛评分依据）。通过测评后，使用赛区比赛时登记的手机号登录大赛官网填写基本信息、上传作品，于7月31日前完成。

第五阶段：展示

依托宁夏广播电视台等媒体，策划推出全区第六届中华经典

诵写讲大赛“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年度优秀作品展播，在宁夏新闻广播微信公众号、新闻广播视频号进行展播。

四、其他事项

关于各赛段名单公示、决赛具体要求等未尽事宜均通过大赛官网发布通知。

（一）自治区大赛联系方式

联系人：自治区教育厅武利新，宁夏广播电视台伊莉娜

电话：0951-5559106，18695133082

自治区第六届讲解大赛微信工作群二维码：



（二）全国大赛联系方式

联系人：北京师范大学余老师，高等教育出版社罗老师

电话：010-58807994，010-58556398（工作日 8:30—16:30 接听咨询）

邮箱：sjzg2024@163.com